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

第 09442608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等 2 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各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12 月 6 日北市湖

社字第 09432797400 號函列冊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8,594 元，低於 22,958 元，高於 17,166 元，乃以 94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

第 094426089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改發渠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各 3,000 元，並由本市內湖區公所分別以 94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2989600 號及第 09432989700 號函

轉知訴願人等 2 人。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

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四、全家人數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數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數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數，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以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 9 條規定：「全家人數，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辦法訂定審核作業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 65 歲者。」第 10 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之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數之各類所得為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數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1 月 1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71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公告事項：一、本市 9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達 1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等 2 人分別患有嚴重糖尿病及硬皮症、逆流症，主要用藥健保不給付，均須自行購得。且訴願人等 2 人係寄居親戚家中，全無收入，僅依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過活，貧病交迫，請勿再降低津貼之發給。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等 2 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等 2 人及其長子、次子、孫女、孫子共計 6 人，並據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算訴願人等 2 人家庭總收入資料如下：

- (一) 訴願人○○○ (16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營利所得 4 筆共計 10,513 元，平均每月收入以 876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 (22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6,738 元，平均每月收入以 562 元列計。
- (三) 訴願人長子○○○ (40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共計 901,036 元，利息所得 1 筆 2,186 元，其他所得 1 筆 1,399 元，平均每月收入以 75,385 元列計。
- (四) 訴願人次子○○○ (42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392,482 元，利息所得 1 筆 1,511 元，其他所得 1 筆 2,200 元，平均每月收入以 33,016 元列計。
- (五) 訴願人孫女○○○ (72 年○○月○○日生)，日間部在學學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共計 20,660 元，平均每月收入以 1,722 元列計。

(六) 訴願人孫子○○○(76年○○月○○日生)，日間部在學學生，

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每月收入以0元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等2人全戶6人，全戶每月總收入為111,561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8,594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95年2月8日製表之93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22,958元，高於17,166元，依據首揭本市95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核定自95年1月起改發訴願人等2人每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各3,000元，自屬有據。至於訴願人等2人主張原僅賴所領老人生活津貼每月各6,000元過活，貧病交迫，希望原處分機關不要調降津貼等節，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法核定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業如前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年4月7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